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通报，马来西亚完全遵守了该决议的规定。

为履行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所附报告(见附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马来西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导言

马来西亚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一致通过的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全部内容。马来西亚认为,该决议反映国际社会决心以坚定、统一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在制止其核方案方面依然不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问题,朝鲜的做法危害了区域和国际和平。

马来西亚重申,任何国家非法发展和购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和能力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这些活动破坏了国际社会有关国家间和平共处,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决心和承诺。

马来西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全面的出口管制法,即 2010 年《战略贸易法》,其中规定了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该法对于马来西亚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涉及朝鲜的决议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该法使马来西亚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并进行管控,防止武器、材料或技术扩散,包括与朝鲜非法武器方案有关的武器、材料或技术扩散。

就第 2270 (2016)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空间合作(第 5 段)

马来西亚和朝鲜在核科学和技术领域没有开展任何双边合作活动。由于朝鲜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而核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主要是由原子能机构设立和管理的,因此,马来西亚也没有与朝鲜开展任何多边合作活动。2013 年,朝鲜提出向马来西亚转让卫星发射技术,但遭到马来西亚的拒绝。

常规火器和武器(第 6-9 段)

马来西亚的国内法,即 1960 年的《武器法》、1961 年的《武器执照发放条例》、1989 年的《武器(制造武器和弹药)(特许)条例》和 1957 年的《爆炸物法》对军火和武器进行严格管理。这些法律明确规定,拥有、携带或使用武器和弹药;交易、维修、购买、获取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制造武器和弹药以及进口和出口武器和弹药均需要执照和许可证。

违反这些要求属严重犯罪行为,可能会被判处长达 7 年的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马来西亚 1960 年颁布了《武器法》,规范中介活动,包括进出口活动。《战略贸易法》的颁布加强了《武器法》。《战略贸易法》管制战略物项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这些战略物项包括将或可能会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设计、开发和生产的武器、相关材料及其他活动。

2010 年的《战略贸易(战略物项)令》是《战略贸易法》的一项附属法律，其中列出了战略物项表(包括军事物品清单和双重用途物品清单)。该表列出了《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等全球出口控制制度管制的战略物项。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武器和相关材料被列在军事物品清单下的战略物项中。

《战略贸易法》规定，任何人若打算出口、转运或转口战略物项，包括《战略贸易令》上列出的武器和有关物资，都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该法规定，中介若想成为任何此类战略物项的经纪人，都需首先进行登记，从而对这些战略物项的经纪活动进行管制。

任何人若打算向包括朝鲜在内的任何 13 个受限的最终用户国出口、转运或转口战略物项都必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但《战略贸易法》规定，禁止向受禁的最终用户，即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的相关决议中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出口、转运或转口战略物项。

《战略贸易法》规定，如打算提供技术援助用于受限的活动，即支持开发、生产、操作、使用、维修、储存、库存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活动，那么禁止任何人向马来西亚内外提供此类技术援助，包括指导、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该法还禁止与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进行交易。

指认(第 10-12 段)

马来西亚通过下列法律框架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的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财政制裁。

2010 年《战略贸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

2010 年《战略贸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措施，包括冻结 2010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具体列出的朝鲜的被指认人(个人和实体)的资产。

《战略贸易条例》禁止马来西亚公民和马来西亚法人团体与朝鲜被指认个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包括资产)达成任何交易或为此提供便利或为此类财产提供任何金融或相关服务。否则，该财产将会被冻结令冻结。

任何人违反上述禁令都构成犯罪行为，定罪后将被处以 100 万马来西亚令吉的罚金或两年以下监禁或既罚款又监禁。

2010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

2016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修正)令》修正了 2010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该法令列出了联合国网站链接，以便对委员会设立、维持和更新的名单中列名的个人和实体自动适用冻结资产和其他相关措施。

根据 2016 年修正令，特定人员无需根据以前的做法在《战略贸易法》中进行列报。任何新的增减自动适用于马来西亚所有人(包括金融机构)。

2016 年 6 月 23 日，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在修正令公布的同一天通过金融情报系统向所有金融机构公布了修正令。中央银行还依照 2009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令第 95 条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一项通告。通告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完全执行修正令，向中央银行报告任何完全匹配的名字，同时提请注意自动适用问题。

迄今为止，无任何金融机构报告发现了任何完全匹配的名字；因此，还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冻结任何资产。

扩散网络(第 13-17 段)

《战略贸易法》规定，如打算提供技术援助用于受限的活动，即支持开发、生产、操作、使用、维修、储存、库存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活动，那么禁止任何人向马来西亚内外提供此类技术援助，包括指导、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该法还禁止与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进行交易。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负责评估并核准特定行业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提出的制造许可、税收激励和外雇人员职位申请。根据 1975 年的《工业协调法》第 4 条和 1986 年《促进投资法》第 5 条和第 6 条，投资发展局保留驳回申请的权利和权力。

但是，正如未达到《工业协调法》规定的发放许可证要求的公司可无需获得制造许可证一样，未获得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许可或协助的公司也可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为开展业务，这些得到豁免的公司仍需获得各自所在的地方当局的必要批准。

目前，有 80 名朝鲜国民在砂拉越的建筑和采矿业工作。他们是被合法雇佣的，而且都依照《劳工条例》第 119 节的规定获得了非居民雇员许可证。马来西亚对这些工人的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工人参与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非法活动，将采取必要行动。

禁止运输(第 18-23 段)

《战略贸易法》和 1967 年的《海关法》授权有关官员可登上运载人员或物项的任何运输工具(船只、火车、车辆，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并搜查此类运输工具的所有部分。有关官员也有权搜查、检查和扣押任何物项，包括战略物项或未列入清单的物项，以及任何集装箱、包裹、运输工具或运载的其他物品，包括正在装载或卸载的物项。

根据《战略贸易条例》，禁止马来西亚公民和马来西亚法人团体：

(a) 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筹集财产意图交给朝鲜被指认人员(个人和实体)使用或明知财产将为朝鲜被指认人员(个人和实体)使用；

(b) 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让朝鲜的被指认人员(个人和实体)受益。

任何人违反上述禁令都构成犯罪行为，定罪后将被处以 100 万马来西亚令吉的罚金或两年以下的监禁或既罚款又监禁。

飞机

高丽航空公司最后一次飞往吉隆坡是 2014 年 6 月 8 日。根据 2015 年《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法》准则，马来西亚已通过航空当局采取必要行动，不允许任何朝鲜飞机从马来西亚起飞、降落或飞越马来西亚领土。

远洋海运管理公司的船只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马来西亚禁止决议附件三所列的远洋海运管理公司的任何船只进入马来西亚港口。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24-28 段)

《战略贸易法》规定管制战略物项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这些战略物项包括将或可能会推动设计、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及其他活动。

除管制战略物项外，《战略贸易法》还制订了全面的管制规定，对所有未列入清单，将或可能被用于受限制活动但根据该法未被列为战略物项的物项交易进行管制。

《战略贸易法》规定，如果相关当局通知某人或某人以其他方式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将要出口的未列入清单物品将或有可能被用于受限制活动，那么此人必须在出口任何未列入清单物项前至少 30 天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他的出口意图。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决定是否允许或不允许这类未列入名单的物项出口。批准此类出口要看是否可以发放许可证。

此外，《海关法》第 114 条授权海关官员可扣押怀疑违反了该法规定的货物。扣押后，可根据该法的各项规定没收和处置这些货物。

行业方面(第 29-31 段)

据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马来西亚和朝鲜之间无矿物贸易往来。也没有将黄金转让作为逃避制裁朝鲜的一种手段。

《战略贸易法》还规定管制用于军事目的的飞机燃料。

财政和银行业务(第 32-38 段)

马来西亚通过根据《战略贸易法》发布的条例和政府公报，依照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清单，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实施了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马来西亚政府的规定，通过监管当局有关批准来自有关高风险法域的金融机构或者在高风险法域开设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的相关政策和准则来满足这些要求。若这些金融机构来自朝鲜或考虑到有关金融机构来自没有适当反洗钱制度或没有适当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度的国家，监管当局必须拒绝这些金融机构设立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监管当局还必须对朝鲜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下属机构加强监督审查和/或外部审计要求。

此外，中央银行的反洗钱准则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准则也要求金融机构制订更多对策，应对朝鲜等高风险法域。其他对策如下：

- (a) 限制与有关国家或有关国家个人的商业关系或金融交易；
- (b) 如有必要，审查和修订或终止与有关国家金融机构的相应金融关系；
- (c) 对设在有关国家的报告机构或金融集团的分支和附属机构加强外部审计，提高审计的强度和频率；
- (d) 向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和执法司提交年度报告，概述有关国家的客户和实际所有人进行的交易；
- (e) 采取中央银行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有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准则中也列出了相关规定。

国际和区域合作

马来西亚认为，要想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系统扩散，就必须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为履行马来西亚打击这类武器扩散的持续承诺，马来西亚已通过各种行动举措和论坛为国际不扩散和反扩散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际合作

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马来西亚一贯谴责朝鲜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和发射的弹道导弹。此外，自 1969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马来西亚还一直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倡议，并通过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举行了多次培训和/或讲习班。

马来西亚赞同 2014 年 4 月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并积极参加了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倡议国家组织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马来西亚参加了所有四次核安全首脑会议。

马来西亚制定了自已的国际合作制度，其形式包括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有关系统方面的相互法律援助、引渡和各部门协议和(或)谅解备忘录。

区域合作

马来西亚在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为不扩散和裁军努力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201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共同主办了东

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区域论坛第八次闭会期间会议，会上讨论了不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问题。

在马来西亚 2015 年担任东盟主席期间，马来西亚一直对朝鲜的核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其他活动表示关切。敦促朝鲜除信守 2005 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外，还要自我克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尽管有上述法律、条例和倡议，但马来西亚将在必要时继续实行更多措施，强制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的条款内容。
